

济宁市信访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信访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s://www.jining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信访局联系（地址：济宁市任城区浣笔泉路与红星路交叉口路西，联系电话：0537-2348456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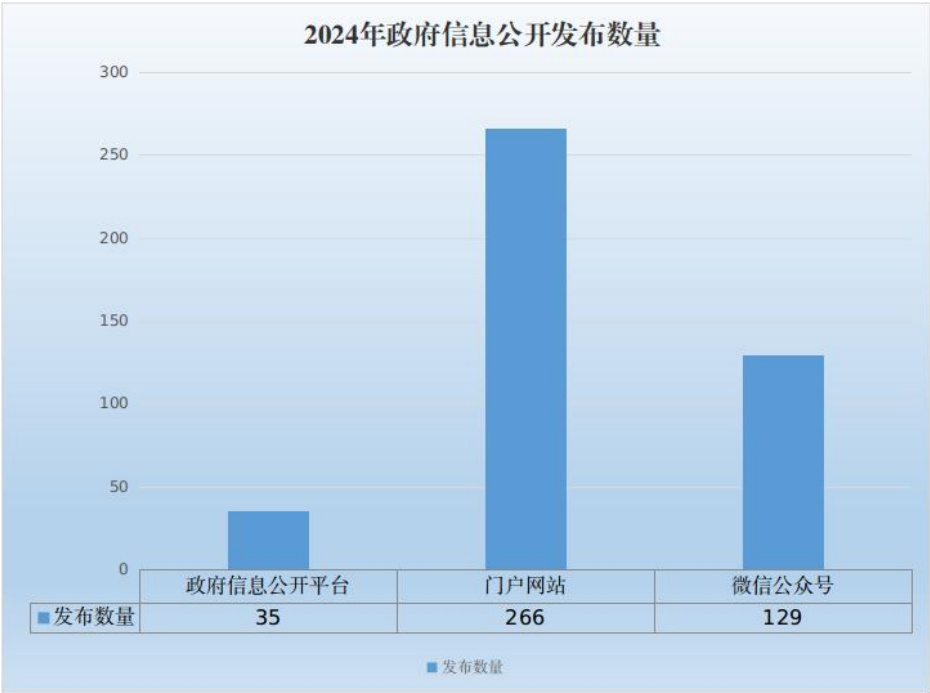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济宁市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《2024 年济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扛牢“为民解难、为党分忧”的政治责任，围绕局 2024 年工作要点，持续加大对落实和宣传《信访工作条例》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，领导干部接访

下访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,进一步拓宽信访领域政务公开范围,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质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 年度，济宁市信访局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30 条，其中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各类公开信息 35 条，局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266 条，“济宁信访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29 条。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细化公开内容，强化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不断提升我市信访工作透明度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 年济宁市信访局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全年共收到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4 件，同比增长 300%，所有申请都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给予书

面回复，未发生被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，被纠正结果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明确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流程，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发布的信息内容准确、格式规范、发布及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加强对局门户网站和“济宁信访”政务新媒体信息的日常维护和管理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主阵地作用，及时、准确发布工作信息，积极宣传政策，回应关切。定期开展自查，及时清理失效信息，保障信息的权威性和时效性。2024年，济宁市信访局门户网站独立用户访问量40445个、网站总访问量58387次；“济宁信访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29条，订阅数量20835个，同比增长36.4%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充实完善工作力量，强化组织保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定期召开局党组会议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，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，并结合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有关工作要求，研究部署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1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3	1	0	0	0	0	4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3	1	0	0	0	0	4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以来，在政务公开工作推进过程中虽取得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。一方面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、公开形式相对单一；另一方面存在部分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的情况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我局将继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系统梳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进一步拓展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体系，积极发挥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重要载体作用，紧贴群众实际需求，为群众提供更丰富的信息资源。二是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，提高信息采集、编辑能力，及时、准确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2024 年市信访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

市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 **2024** 年度济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研究制定 **2024** 年度政务公开推进实施方案，认真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，依托局网站、“济宁信访”微信公众号等公开渠道，多种方式开展主动公开工作，做实做足“解读回应”“互动交流”文章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圆满完成各项政务公开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

2024 年，市信访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 **1** 件，体现了人大代表对信访工作的高度关注和支持。建议在规定时限内已办理答复完毕，满意率 **100%**。